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为核心目标，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2 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各项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届次	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议题
2022/1/27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讯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2022/4/28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讯	1.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4/29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讯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8/30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讯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10/28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讯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11/30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讯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修订完善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票期权、信息披露等有关方面进行了审议与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2022 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全面防范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公司财务报告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

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作出，价格公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五）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完成了 44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98.8683 万份，及 16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1,407.9279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督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按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制度的情况，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是公司结合控股股东的管理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2023 年度监事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